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徐水管房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徐水管房医院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徐水营房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徐水营房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30609078781871P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艳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金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金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7993169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叶婷	20201103513000000023	BH 047848	刘叶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叶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47848	刘叶婷
李娜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3025	李娜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能力。



姓名：刘叶婳

证件号码：130634198803123525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3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20201103513000000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限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使用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叶婷（身份证件号码130634198803123525）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十环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679931695Q）全职工作，本
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叶婷

2022年8月2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娜（身份证件号码 13063519851110402X）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79931695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娜

2022年8月24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十环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7993169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单位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不正基本情况信息

（一）本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单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报告书（表）》中如

实反应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

(三) 本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已对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进行了核实、论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无漏项或缺项；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日常管理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

(四) 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相关结论负责。

(五) 本单位和编制主持人愿意承担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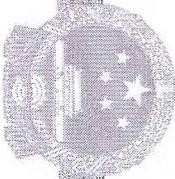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2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79931695Q)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徐水营房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叶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3513000000023, 信用编号 BH04784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叶婷 (信用编号 BH047848)、李娜 (信用编号 BH023025)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8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799316950

副本编号: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赵清收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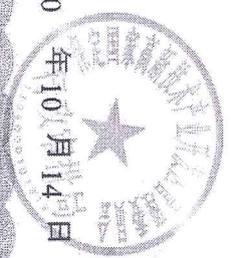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8年09月10日至2028年09月09日

住所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298号力宏大厦十层

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咨询, 环境监测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业水处理, 环保工程施工,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批发、零售及修理, 运行维护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4日



河北十环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29

信用评价

待办事项

信用评级：信用等级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29~2022-10-28

信用记录

2021-11-02至两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目前失信记分

单位信息查询
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十环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0605679931695Q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05331984052164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话：	130533198405216417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高碑店大街1298号九英大厦十层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失信记分	评价类别	评价结果
1	刘叶琳	BH047848	20201103513000000023	2	5	正常公开
2	赵明霞	BH047641		0	0	正常公开
3	鹿煜耀	BH1035448		0	4	正常公开
4	左天皓	BH1023348		1	12	正常公开
5	刘峰富	BH1022947		1	3	正常公开
6	高翔	BH1023481		0	14	正常公开
7	徐静	BH1023346		0	5	正常公开
8	李娜	BH1023025		0	10	正常公开

仅用于徐水普房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

基本资料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管理

变更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累计 553 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2081709560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叶彬

社会保险号码：1306341988003123525

个人社保编号：1306040060977

经办机构名称：130641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1年10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1年10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0年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0-201112	1620.00	3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620.00	12	1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98.00	12	1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50.00	12	1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150.00	12	1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150.00	12	1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50.00	12	1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4675.00	12	1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4675.00	12	1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4675.00	12	1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7	4675.00	7	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202112	3245.50	5	5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8	3245.50	8	7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仅用于徐水普济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证明日期：2022年08月17日

证明日期：2022年08月1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如有疑问，可向当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使用“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q/1G9F9DI/G9F9Q9LB_S9BZ_Z9VZ_Z9Y2)，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一制式



1306412022081709180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做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娜

社会保险号码：130635298511104021

个人社保编号：1306410771447

经办机构名称：130641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9年09月1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年1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经办机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201912	2836.20	4	4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3.50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6	3243.50	6	6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仅用于徐水普济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证明日期：2022年08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m/IGRW001/GRTWQBLE_SHEZ_ZHYZ_ZH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23159631478784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水营房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1-130609-89-01-8021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金华	联系方式	13933221258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107 国道东侧、民政路 2 号		
地理坐标	115 度 37 分 17.658 秒， 39 度 0 分 27.0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医院 841” 中“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行审经核[2022]1 号
总投资（万元）	60.27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4.89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 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已在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见附件2），核准编号为徐行审经核[2022]1号。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

徐水营房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107 国道东侧、民政路 2 号，租用现有房屋（租赁协议见附件 4），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0'27.095"，东经 115°37'17.658"。项目东侧为保定市徐水区域联房屋拆除有限公司，南侧为幸福汇小区，西侧为中尊汽车修理厂，中尊汽车修理厂西侧为 107 国道，北侧为民政路，隔民中路为锦烨食品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水岸 C 区。根据土地使用证（徐国用 1999 第 027 号）（见附件 3），现有房屋用地为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占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徐水营房医院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意见（见附件 5），意见显示经在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上进行套核，全部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文地质遗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

根据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全市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卫发[2019]415 号）中强化用地保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按照统一规则依法取得土地，提供医疗服务，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对医疗设施不足地区，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包括诊所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社会力量可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提供医疗卫生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利用闲置的商业、办公、工业等存

量房产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实行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本项目占地为商业用地，属于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利用闲置的商业、办公、工业等存量房产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实行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因此用地符合要求。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省政府 2013 年 5 月 28 日颁布的《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冀政函[2013]70 号）规定，本项目不在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内，不在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内。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1。

表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内容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107 国道东侧、民政路 2 号，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工程特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小，符合当地水资源条件、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资源配置要求；项目所需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可为项目提供稳定的电力保障。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 2020 年徐水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限值；项目营运期废水治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运，医疗废物经医废间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能够维持环境质量现状水平，不涉及、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的工程工艺、设备、产品均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未列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中

附件2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2。

表2 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纬度	内容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107国道东侧、民政路2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退出活动：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人为活动，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细化退出安排。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准入总体要求：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河北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Q8411综合医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禁止布局要求：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2、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3、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准入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4、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5、禁止新增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毛皮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印染（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等项目以及燃煤锅炉（35吨以下）。6、涿州、高碑店，禁止新增能源重化工行业。7、京昆高速以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项目，不是所列禁止行业，且项目占地符合用地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生态涵养区等重点保护区域范围内。	符合

		<p>东、荣乌高速以北，以及与北京接壤县域地区划定为禁煤区，不得审批除集中供热以外的燃煤项目。8、雄安新区周边区域（高阳、清苑、徐水、定兴、高碑店、白沟新城等）禁止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9、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10、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p> <p>限制布局要求：1、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2、限制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行业发展。3、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4、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p>		
徐水区重点管控单元（安肃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关于污染水体的禁止或限制性活动的规定。</p> <p>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107国道东侧、民政路2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p>1. 完善徐水建成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创杰市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p> <p>2. 加快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p> <p>3. 实现徐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p> <p>4. 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所有生物质锅炉全部要达到超</p>	<p>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行业，所在区域已有污水管网覆盖，徐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已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项目生活采暖由院区壁挂炉提供，不建设锅炉。项目产生</p>	符合

	低排放标准。	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5. 推进单元内酿造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6. 加强涂料、橡胶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本项目综合楼病房和职工生活采暖由院内壁挂炉提供，不使用散煤。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由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符合
	2. 城镇管网漏损率降至 10%以内，普及城镇节水器具使用，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依法保留的涉水企业应逐步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		

由表 2 可知，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3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内容分析	符合性
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控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107国道东侧、民政路2号，项目周边2公里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控区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符合“四区一线”要求。	符合
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控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 2 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控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符合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行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4。

表4 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政策要求	说明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	本项目综合楼病房及职工生活采暖由院内壁挂炉提供，不使用锅炉。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废气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严控“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两高”行业。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符合
	压缩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行业。	符合
	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再审批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两高”行业。	符合
	加强小型企业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加盖密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工作方案	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项目采暖由院内壁挂炉提供。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Q8411综合医院，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项目废水经治理设施	符合

		染。	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	符合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控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严控工矿污染，控制农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	(十八) 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强工业固废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十、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2016年底前，国务院与各省市区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	(三十四) 落实企业责任。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筑物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危废间、化粪池及埋地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等效防渗层防渗性能不低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 2750m²，总建筑面积 1300m²。项目设置科室主要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耳鼻咽喉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及中医科等，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属于非传染病医院。项目设置病床 25 张，共有职工 30 人，设食堂。项目组成及主要建筑物见表 5。

表 5 全院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建筑物一层	建筑面积 575m ² ，设置病案室、财务室、办公室、会验室、院长休息室、院长办公室、儿科、耳鼻喉科、双人病房、换药治疗室、麻醉苏醒室、更衣间、换鞋间、无菌间、壁挂炉室、消毒室、手术室、限制区、半限制区、处置室、配液室、护士站、污物清洗暂存间、医生办、中医科、内科、外科、急诊室、B 超、心电图室、消防控制室、碎石室、血库、药库、操控室、DR 室、收费、医保室、会议室及发热留观室。
		建筑物二层	建筑面积 575m ² ，设置食堂、职工宿舍、双人病房、治疗室、被服间及护士值班室。
	辅助工程	消毒室	医护消毒采用高压灭菌锅，位于建筑物一层。
		食堂	供医护人员用餐，位于建筑物二层。
		临时职工宿舍	供员工临时住宿，位于建筑物二层。
		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 150m ² ，为闲置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徐水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先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徐水区市政供电网提供。
		供暖	冬季供暖由院内壁挂炉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院内设有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备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 1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位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院内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池+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清水池+消毒”净化废水，处理量可达 8m ³ /d。
		噪声	医院办公楼内无大型产噪设备，设有管理制度和标语，噪声较小。医院内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水

		泵及风机设置于密闭间内，并设置基础减振。
固废	医疗废物	分类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6.0m ² ），定期交由保定市中恩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站及化粪池污泥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检测废液	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未经感染的药袋、输液瓶、医药器材包装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委托保定旭保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拉走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经营规模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设计项目接待病人 20 人/d，设置病床 25 张。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经营设备见表 6。

表 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负压吸引器	AND-100P-30A	1	
2	移动式诊断 X 射线机	F30-II-2	1	
3	医用观片灯	YGD	1	
4	高频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KP5000CE	1	
5	电动综合手术台	KDT-YDC	1	
6	自动气压止血带	AST-I 型	1	
7	麻醉机	RE902-C6	1	
8	心电图机	PM-7000N	1	
9	电动吸引器	7A-23D	1	
10	高频电刀	JGD-8AB	1	
11	手术电子显微镜	EC-X-4A	1	
12	无影灯	EF700	1	
		EF500	1	
13	台式灭菌器	EA-625T/t+	1	
14	大型蒸汽灭菌器	YXQ.Y-100 型	1	
1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70 型	1	
16	数字心电图机	ECG-2203B	1	
17	X 射线管组件	XD51-2040	1	

18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	FSK202-3	1	
19	医用红外热像仪	TMT-9000P	1	
20	耳鼻喉综合诊疗台	KX998-B	1	
2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HD.ESWL-109x	1	
22	碎石机配套定位用 B 超	WED-380	1	
23	尿液分析仪	HY-50	1	
		US-200	1	
24	免疫分析仪	汉唐	1	
25	干式免疫分析仪	AFS2000A	1	
26	免疫层分析记录仪	KRD-100	1	
27	特定蛋白分析仪	OET-N10	1	
28	全自动多功能检测仪	1CARE2000	1	
29	电解质分析仪	IMS-972POPULar	1	
30	全自动细胞分析仪	BC-2600	1	
31	离心机	80-2 角式	1	
32	医用离心机	TD-A	1	
3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220	1	
34	试剂卡孵育器	EYQ 型	1	
35	医用冷藏箱	YC-45L	1	
36	电子孵育器	OET-R16	1	
37	半自动血凝分析仪	MEN-N2	1	
38	显微镜	XSB-102B	1	
39	LT34 冷光四孔手术无影灯	STANDARD	1	
40	DTP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CQ-23	1	
41	多参数监护仪	F6	1	
		PM-7000F	1	
42	特定电磁波谱治疗仪	CQG-31B	1	
43	GSX 高效辐射烧伤治疗机	GSX-JB2	1	
44	超短波电疗机	DL-C-BII	1	
45	数字心电图机	ECG-3312	1	
46	医用低温箱	DW-YL90	1	
47	血液冷藏箱	XC-240L	1	
48	恒温循环解冻箱	SCR-100 型	1	
49	恒温水育箱	LKTC-B1-T	1	
50	电动人工流产吸引器	DFX-IV.C	1	
51	高效辐射烧伤治疗机	HYZ 康达	1	

52	彩超机	--	1	
53	心电监护仪	--	1	
46	病床	--	25	
总计			81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使用情况见表7。

表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西药		
胶囊类药品（阿莫西林胶囊、布洛芬缓释胶囊、利福平胶囊、诺氟沙星胶囊、头孢拉定胶囊）	盒/年	204
片剂药品（阿卡波糖片、阿司匹林肠溶片、醋氯芬酸片、地奥司明片、对乙酰氨基酚片、多潘立酮片、厄贝沙坦片、复方氨酚烷胺片、格列齐特片、卡托普利片、氯化钾缓释片、螺内酯片、洛索洛芬钠片、氢氯噻嗪片、硝苯地平缓释片（II）、硝苯地平片、硝酸异山梨酯片、盐酸二甲双胍片、盐酸环丙沙星片、盐酸普萘洛尔片、盐酸曲马多片、盐酸左西替利嗪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盒/年	264
气雾剂（利多卡因氯己定气雾剂、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	盒/年	987
软膏类（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红霉素软膏、莫匹罗星软膏、硝酸咪康唑乳膏）	支/年	156
注射液（参芎葡萄糖注射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复方氯化钠注射液、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甘露醇注射液、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0.9%、氯化钠注射液（外用）、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5%、葡萄糖注射液10%、羟乙基淀粉130/0.4氯化钠注射液、乳酸钠林格注射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右旋糖酐40氯化钠注射液）	瓶/年	14295
针剂药品（苯巴比妥注射液、丙泊酚乳状注射液、玻璃酸钠注射液、醋酸曲安奈德注射液、低分子肝素钙注射液、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酚磺乙胺注射液、呋塞米注射液、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骨瓜提取物注射液、精蛋白锌胰岛素注射液、利巴韦林注射液、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硫酸阿托品注射液、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氯化钾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咪达唑仑注射液、灭菌注射用水、灭菌注射用水、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葡萄糖酸钙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50%)、曲安奈德注射液、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碳酸氢钠注射液、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维生素B12注射液、维生素C注射液、乌拉地尔注射液、硝酸甘油注射液、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盐酸布桂嗪注射液、盐酸多巴胺注射液、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盐酸麻黄碱注射液、盐酸纳布啡注射液、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盐酸曲马多注射液、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盐酸罂粟碱注射液、胰岛素注射液、异烟肼	支/年	28785

注射液、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钴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赖氨匹林、注射用氯诺昔康、注射用糜蛋白酶、注射用七叶皂苷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注射用盐酸罂粟碱、痘苗病毒致炎兔皮提取物注射液、人血白蛋白、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注射剂（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甘露醇注射液）	瓶/年	70
酒精（L）	L/年	1000
中成药		
清开灵注射液	支/年	15
胃苏颗粒	袋/年	54
胶囊药品（连花清瘟胶囊、舒筋活血胶囊、新复方芦荟胶囊等）	盒/年	10
片剂药品（健胃消食片、接骨七厘片）	盒/年	173
软膏类（马应龙麝香痔疮膏、湿润烧伤膏）	支/年	48
丸剂（复方丹参滴丸、麻仁滋脾丸）	盒/年	42
耗材		
CR 胶片 11*14、CR 胶片 8*10	张/年	1299
Heberden 钉、PFNA 髓内钉、半螺纹空心螺钉、不可吸收带线锚钉、部分螺钉空心螺钉、单臂一体式外固定架、封闭负压引流材料、伽玛髓内钉（髓内钉、加长股骨带锁髓内钉 II、金属带线锚钉、金属接骨螺钉、金属缆索内固定系统（穿针 1）、金属缆索内固定系统（带箍无针缆索）、金属缆索内固定系统（普通无针缆索）、胫骨远端内侧加压锁定骨板 II、胫骨远端内侧加压锁定接骨板-2、可吸收止血膜、皮质骨螺钉、疝修补材料、锁钉、锁钉螺钉、自攻锁定接骨螺钉、中空钉等）	支 (套) /年	256
带线缝合针、可吸收性外科缝线、聚丙烯不可吸收缝合线（普里灵）、	包/年	1071
腓骨远端锁定骨板 III 型、腓骨远端锁定接骨板 IV 型、腓骨远端锁定接骨板 IV 型、腓骨远端外侧加压锁定骨板、高尔夫加压锁定骨板、跟骨锁定骨板、跟骨锁定骨板 IV、肱骨近端锁定接骨板、肱骨近端外侧加压锁定骨板 I、肱骨远端内侧加压锁定骨板 II、金属支持接骨板(髌骨、胫骨近端内侧加压锁定骨板（5mm）、胫骨近端内侧锁定接骨板、桡骨远端加长 T 加压锁定骨板、桡骨远端双柱万向加压锁定骨板 I、桡骨远端锁定接骨板 II 型、桡骨远端掌侧加压锁定骨板桡骨远端掌侧柱加压锁定接骨板-3、锁骨锁定骨板、足部加压锁定骨板、重建锁定接骨板 II 型、支持型金属接骨板（趾掌骨型）、支持型金属接骨板（指掌骨型）、掌骨锁定骨板 1.2mm（412）、窄动力加压锁定接骨板 II 型、斜 T 型锁定接骨板等）	块/年	49
金属骨针	支/年	113
髌关节假体（人工半髌关节）	件/年	6
斯普林特高分子夹板 312、斯普林特高分子夹板 415、斯普林特高分子夹板 420、斯普林特高分子夹板 430 等	袋/年	249

注射器	支/年	4822
输液、输血器	支/年	4093
乳胶手套	双/年	1600
绷带	卷/年	299
采血针、留置针	支/年	574
清创缝合包、麻醉穿刺包、一次性使用换药护理包、一次性使用导尿管	包/年	185
一次性使用负压采血容器	支/年	121
纱布（卷）	卷/年	300
胶布	卷/年	350
污水处理站		
次氯酸钠（瓶装）	t/a	0.015
资源能源		
水	m ³ /a	3501
电	万 kw·h	3.6

5、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徐水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包括病房用水、门诊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13/T 5450.2-2021）进行核算。项目用水情况见表8。

表8 全院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计算规模	用水量（m ³ /d）	年用量（m ³ /a）
1	普通门诊	15L/人·次	20人，360d	0.3	108
2	病房	330L/床·d	25床，360d	8.25	2970
3	职工生活	30L/人·d	30人，360d	0.9	324
4	食堂	5.50m ³ /m ² ·a	18m ² ，360d	0.275	99
合计				9.725	3501

（2）排水

废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80%计，废水排放量为7.78m³/d（2800.8m³/a）。经

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院内埋地式污水处理站，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9。

表 9 本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计算规模	新鲜水量 (m ³ /d)	消耗量 (m ³ /d)	污水外排量 (m ³ /d)
普通门诊	15L/人·次	20 人, 360d	0.3	0.06	0.24
病房	330L/床·d	25 床, 360d	8.25	1.65	6.6
职工生活	30L/人·d	30 人, 360d	0.9	0.18	0.72
食堂	5.50 m ³ /m ² ·a	18m ² , 360d	0.275	0.055	0.22
合计			9.725	1.945	7.78

根据《医疗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及本项目建设内容，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种类，具体情况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废水产生种类判定情况一览表

类别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9-2013) 所列的医院废水		本项目废水情况	对比 结果
传染病 医院污 水	传染性疾病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 传染病房排放的诊疗、生活及粪便 污水。		本项目为不设传染病科室和微生物 实验室，无传染性废水产生。	不产生
非传染 病医院 污水	各类非传染病专科医院以及综合 医院除传染病房外排放的诊疗、生 活及粪便污水。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医疗机构门 诊、病房、各类检验室等处排出的 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 构其它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 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废水。	产生
特殊 性质 污水	酸性污 水	来源于医院检验或制 作化学清洗剂时使用 硝酸、硫酸、过氯酸、 一氯乙酸等酸性物质 而产生的污水。	医院使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 设备进行检验、化验过程中使用购 置的成品试剂，不需要现场调配， 且检验分析均使用一次性密闭容 器直接上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 检验废液连同一次性密闭容器一 起作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 理，不会产生检验清洗废水和酸 性废水。	不产生
	含氰污 水	来源于医院在血液、血 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 析时使用氰化钾、氰化 钠、铁氰化钾、亚铁 氰化钾等含氰化合物 而产生的污水。	本医院不使用含氰试剂，不产生 含氰废水。	不产生

含汞污水	来源于医院各种口腔门诊治疗、含汞监测仪器破损、分析检查和诊断中使用氰化高汞、硝酸高汞以及硫氰酸高汞等剧毒物质而产生少量污水。	本项目不设口腔科,无含汞废水产生。	不产生
含铬污水	来源于医院在病理、血液检查及化验等工作中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化学品形成污水。	本医院不使用含铬试剂,不产生含铬废水。	不产生
洗印污水	来源于医院放射科照片胶片洗印加工产生的洗印污水和废液。	本项目设放射科,X光片为计算机自行打印,不使用显影液。	不产生
放射性废水	来源于同位素治疗和诊断产生放射性污水。	本次评价不包括CT、X光机等辐射类设备,若将来进行同位素治疗和诊断,委托有资质单位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另行环评。	不产生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常规医疗废水、生活废水,不产生放射性废水及酸性、含氰、含铬、含汞等特征废水。检验科产生的病人血、尿血、尿残留废液等作为医疗废物单独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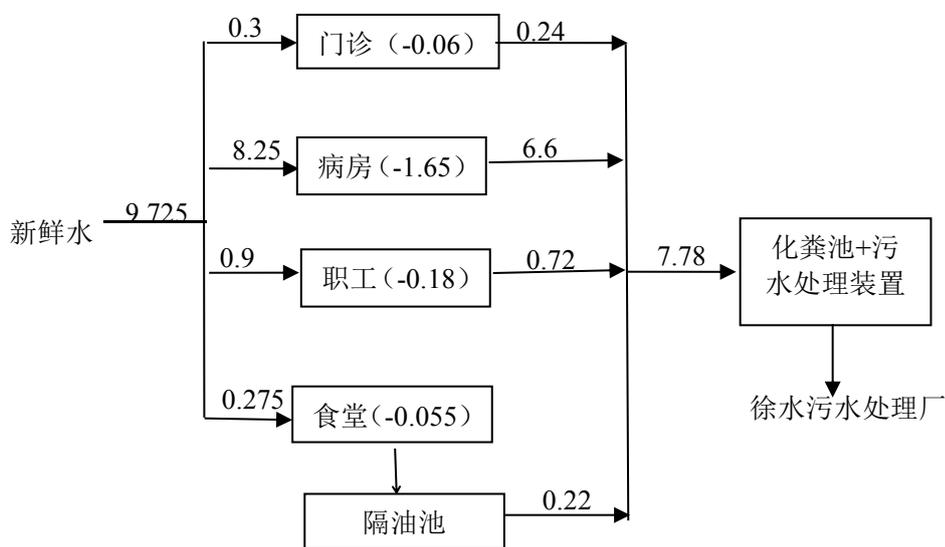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徐水区市政供电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与制冷

本项目综合楼病房及职工生活采暖由院内壁挂炉提供，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制度为 2 班制，每班 12h，全年工作 360 天，设置劳动定员 30 人。

7、简述院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科室设置，不涉及土建工程。一层主要设置病案室、财务室、办公室、会验室、院长休息室、院长办公室、儿科、耳鼻喉科、双人病房、换药治疗室、麻醉苏醒室、更衣间、换鞋间、无菌间、壁挂炉室、消毒室、手术室、限制区、半限制区、处置室、配液室、护士站、污物清洗暂存间、医生办、中医科、内科、外科、急诊室、B 超、心电室、消防控制室、碎石室、血库、药库、操控室、DR 室、收费、医保室、会议室及发热留观室，二层主要设置食堂、职工宿舍、双人病房、治疗室、被服间及护士值班室。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1 至附图 4-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对病人进行医治。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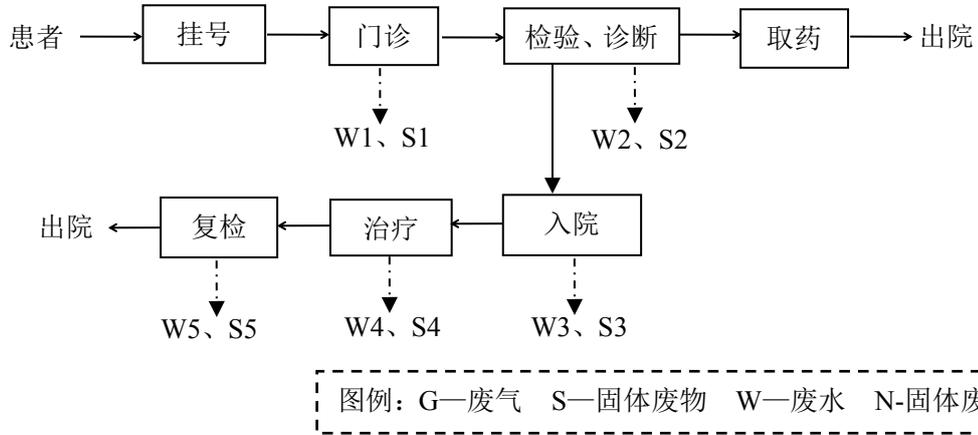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运营期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运营期工艺说明：

本项目为社会公益性项目，非生产项目，主要为附近居民提供医疗服务，主要流程为：

①挂号：病人到挂号处挂号，交挂号费，此过程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

②门诊：病人到相应科室排队问诊，由坐班大夫或通过医疗设备检测后确定病人患病情况，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固废。

③检验、诊断、治疗：根据病人患病情况，采取相应的治疗方式。对于病情较轻者，根据大夫开具的处方到药房取药，取药后方可出院；对于病情较重者，安排患者住院进行注射、输液等手段的治疗，经过治疗后再次复检，医生诊断无问题后方可出院。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固废。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采用一体化消毒处理装置，整体置于地下，仅有少量恶臭产生。本项目食堂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规模。因此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医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通过市

	<p>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装置为地埋式，采用“格栅池+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清水池+消毒”工艺净化废水，设计处理规模可达 8m³/d。</p> <p>(3) 噪声：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不属于高噪声项目，无高噪声型设备，主要是医疗设备、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运行的噪声以及社会噪声，污水处理站水泵及风机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密闭间内的降噪措施，从而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未经感染的输液瓶、药袋、医药器材包装等一般固废、检测废液、化粪池及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检测废液、化粪池及污水站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医疗废物和检测废液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医废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及污水站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后由委托的有资质处置单位统一定期清理，做到当日清理当日清运处置；输液瓶、药袋及医药器材包装等非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走处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二层建筑，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收集了 2020 年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以此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35	171.4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7	75	209.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9	70	155.7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33	150	155.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3	150	15.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97.5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2	80	11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900	4000	4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5	160	115.6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PM₁₀、PM_{2.5}、NO₂ 特定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经分析，PM₁₀、PM_{2.5}、NO₂ 超标主要是受到非采暖期风沙尘、施工扬尘以

及汽车尾气等影响；臭氧可能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增多导致，也可能是气象条件差（如高温、静风、少雨的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消除。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徐水区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等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

2、声环境

（1）敏感点噪声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50m 范围内的噪声敏感点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满足本项目要求。

①监测因子：等效 A 声级。

②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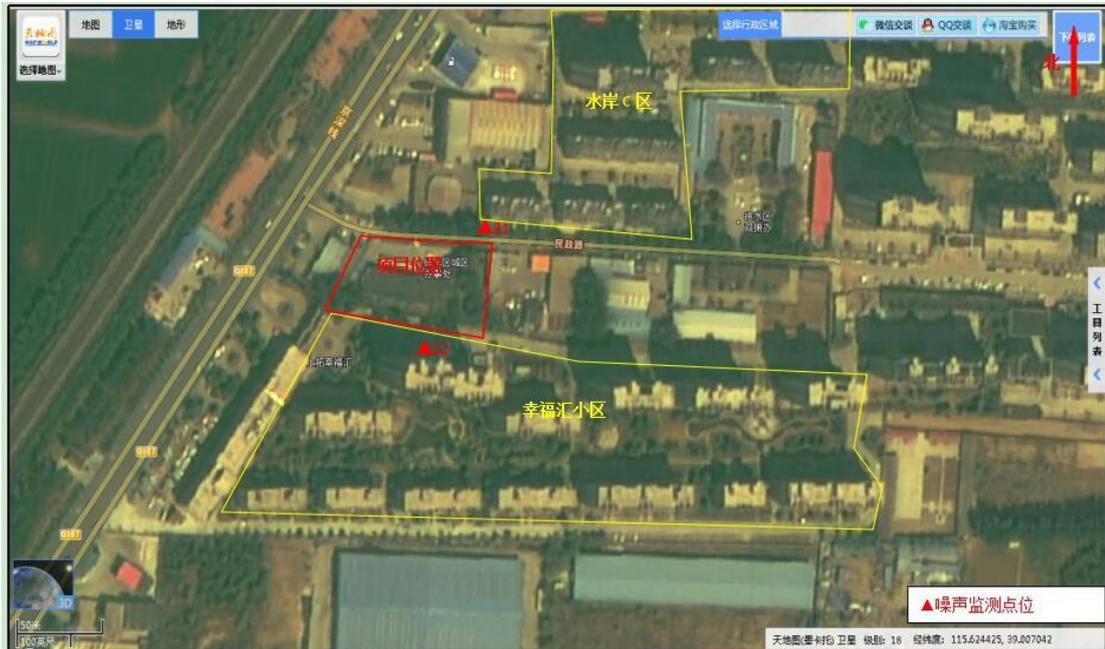


图 4 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图

③监测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④监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声源及运行工况
2022.2.15	9:05-9:15	水岸C区Z1	50	无明显声源
	22:23-22:33		42	
	9:26-9:36	幸福汇小区Z2	49	
	22:56-23:06		43	

根据《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和表 16 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地幸福汇小区和水岸 C 区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3、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 107 国道东侧、民政路 2 号，租赁现有闲置房屋进行经营活动，项目所在地及周围无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对象和名胜风景区，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4、电磁辐射

无

5、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6、土壤环境

本项目医废间、院区地面等均做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107 国道东侧、民政路 2 号，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及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m)	功能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幸福汇小区	东经 115.621911378 北纬 39.0069707960	S	33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岸 C 区	东经 115.623043270 北纬 39.008092124	NE	28		
	世纪家园	东经 115.625623555 北纬 39.009535152	NE	269		
	巨力职工小区	东经 115.627769322 北纬 39.007609326	E	468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及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m)	功能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幸福汇小区	东经 115.621911378 北纬 39.0069707960	S	33	居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12)1 类
	水岸 C 区	东经 115.623043270 北纬 39.008092124	NE	28		

3、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2、废水

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东、北、南侧院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西侧院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等处置活动应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化粪池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标准及限值见表15。

表1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 ₃	1.0 mg/m ³	
		H ₂ S	0.03 mg/m ³	
食堂	油烟	2.0 mg/m ³ ，最低去除率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中型规模	

废水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COD	浓度/(mg/L) 25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g/床·天	
	BOD ₅	浓度/(mg/L) 100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g/床·天	
	SS	浓度/(mg/L) 60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g/床·天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动植物油	20 mg/L	
	石油类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挥发酚	1.0 mg/L	
	总氰化物	0.5 mg/L	
	总余氯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PH	6-9	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SS	180 mg/L	
	BOD ₅	180 mg/L	
	COD	400 mg/L	
	氨氮	30 mg/L	
	TN	50 mg/L	
	TP	3 mg/L	
	PH	6-9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COD	浓度/(mg/L) 25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g/床·天	
BOD ₅	浓度/(mg/L) 100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g/床·天		
SS	浓度/(mg/L) 60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g/床·天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动植物油	20 mg/L		
石油类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挥发酚	1.0 mg/L		

		总氰化物	0.5 mg/L	
		总余氯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氨氮	30mg/L	
		TN	50 mg/L	
		TP	3 mg/L	
	噪声	东、北、南侧院界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声功能区标准
		西侧 107 国道 45±5m 范围内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声功能区标准
	化粪池及 污水站污 泥	粪大肠菌群	≤100 MPN/g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蛔虫卵死亡率	>95%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结合建设项目的排污特点, 确定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NO_x、颗粒物、VOCS、COD、氨氮、总氮和总磷共 8 种。</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p> <p>COD 排放量: 排放浓度×排放量=250mg/L×2800.8m³/a×10⁻⁶=0.700t/a。</p> <p>氨氮排放量: 排放浓度×排放量=30mg/L×2800.8m³/a×10⁻⁶=0.084t/a。</p> <p>总氮排放量: 排放浓度×排放量=40mg/L×2800.8m³/a×10⁻⁶=0.112t/a。</p> <p>总磷排放量: 排放浓度×排放量=3mg/L×2800.8m³/a×10⁻⁶=0.0084t/a。</p> <p>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700t/a、氨氮 0.084t/a、总氮 0.112t/a、总磷 0.0084t/a、二氧化硫 0t/a、NO_x 0t/a、颗粒物 0t/a、VOCs 0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房屋，且已建设完成，施工期无土建施工，主要为医疗器械安装，目前医疗器械已安装完成，已不存在施工期影响。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医疗服务行业,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及食堂油烟。废气产污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16,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17。

表 16 废气产污环节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及排放口类型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NH ₃	≤1.0mg/m ³	污水处理站至于地下,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1.0mg/m ³	属于 HJ1105-2020 中可行技术
		H ₂ S	≤0.03mg/m ³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食堂	灶头	油烟	0.029t/a, 1.688mg/m ³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口排放	有组织排放,一般排放口	0.007t/a, 0.422mg/m ³	/

表 17 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站	115.621443359	39.007453743	NH ₃	2.010×10 ⁻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正常
			H ₂ S	7.755×10 ⁻⁶		

(1)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的臭气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本项目恶臭气体中主要含氨、硫化氢等,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施全密闭+污泥定时清掏+定期投放除臭剂”,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污水处理站 BOD₅ 处理量为

0.560t/a，则 NH₃ 和 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1.736kg/a、0.067kg/a。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分别为 2.010×10⁻⁴kg/h、7.755×10⁻⁶kg/h。

污水处理站设备密闭，有少量恶臭气体散逸，经类比《保定慈和疼痛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慈和疼痛专科医院检测报告》拓维检字（2019）第 110202 号，该项目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施全密闭+污泥定时清掏+定期投放除臭剂”，预计院界臭气浓度≤10（无量纲），NH₃ 浓度≤1.0 mg/m³，H₂S 浓度≤0.03 mg/m³，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2）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供患者及医护人员就餐。食堂设有 2 个灶头，工作时间 6h/d，能够满足患者及医护人员用餐需求。类比其他食堂食用油用量的一般情况，消耗系数以 3kg/100 人计，食堂每餐约接待 30 人次，每天提供三餐，则每天食用油消耗量为 2.7kg/d。根据不同的炒炸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平均约占总耗油量的 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81kg/d，油烟经引风机送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通过管道由屋顶排放口排放，引风机风量按 8000m³/h 计，油烟净化器进口油烟浓度为 1.688mg/m³。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可达 75%，净化后排放量为 0.007t/a，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2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要求，净化效率满足中型饮食业单位要求。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行业，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施全密闭+污泥定时清掏+定期投放除臭剂”措施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的要求本，项目的监测内容、项目及频率建议见表 18。

表 18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5）非正常工况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2、水环境分析

（1）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表 9 可知，全院废水排放量为 7.78m³/d（2800.8m³/a）。类比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保定心脑血管病院建设项目出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并参考类似规模医院混合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综合污水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500mg/L、BOD₅ 300mg/L、SS 200mg/L、氨氮 50mg/L、总磷 5mg/L、总氮 60mg/L、粪大肠菌群 3000MPN/L、动植物油 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0mg/L、挥发酚 3mg/L、总余氯 10mg/L。

本项目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进入西侧院门处的地下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8m³/d，采用“格栅池+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清水池+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50mg/L、BOD₅ 100mg/L、SS 60mg/L、氨氮 30mg/L、总磷 3mg/L、总氮 40mg/L、粪大肠菌群 2000MPN/L、动植物油 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挥发酚 0.5mg/L、总余氯 5mg/L，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9。

表 19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2800.8 m ³ /a	500	1.400	化粪池+格栅池+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清水池+消毒	250	0.700
BOD ₅		300	0.840		100	0.280
SS		200	0.560		60	0.168
氨氮		50	0.140		30	0.084
总磷		5	0.014		3	0.0084
总氮		60	0.168		40	0.112
粪大肠菌群		3000 MPN/L	8.402×10 ⁹ MPN		2000 MPN/L	5.602×10 ⁹ MPN
动植物油		10	0.028		5	0.0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0	0.084		10	0.028
挥发酚		3	0.0084		0.5	0.0014
总余氯		/	/		5	0.014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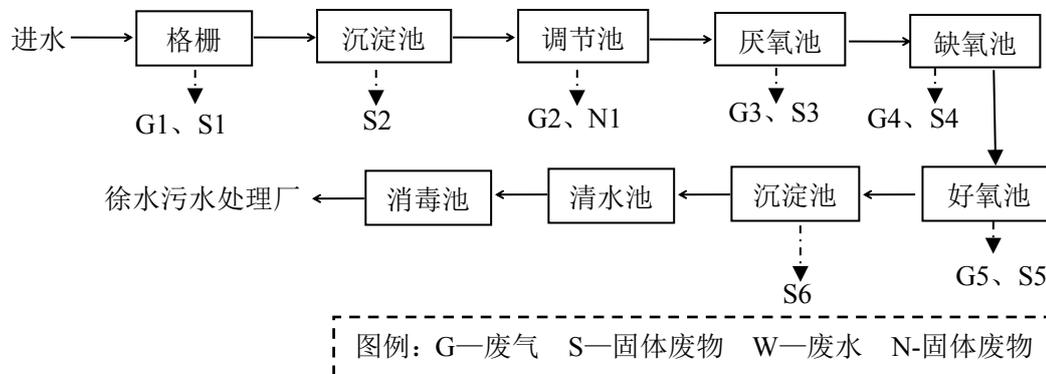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站为小型埋地式污水处理站，主要采取生化工艺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最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主要流程为：

①格栅：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系统后，先经过格栅，将粒径较大的物质拦

截在污水处理系统之外，此过程有废气和固废产生。

②沉淀池：通过污水在沉淀池中停留，使废水中的悬浮物通过自然沉淀的方法达到去除的作用，此过程有固废产生。

③调节池：对所进废水的水量以及水质进行调节，保证后续处理设施设备不受到较大的水量和水质的冲击，此过程有废气和噪声产生。

④缺氧池和厌氧池：调节池的污水由提升泵提升进入缺氧池，调节池出水及部分好氧池混合液回流后连续经过缺氧和厌氧反应器，从而有效抑制废水处理过程中丝状菌的过度繁殖，解决了污泥膨胀的问题，减少污泥后处理费用。缺氧池可有效去除氮，厌氧池可有效去除磷，此过程有废气和固废产生。

⑤好氧池：通过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池中的填料充分接触，从而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此过程有废气和固废产生。

⑥消毒池：通过向池中投加次氯酸钠消毒试剂对污水进行消毒，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论证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8\text{m}^3/\text{d}$ ，本项目需要处理的水量为 $7.78\text{m}^3/\text{d}$ ，处理量占设计量的 97.25%，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②污水处理工艺技术论证

本项目污水治理技术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污水治理可行技术符合性分析见表 20。

表 20 污水治理技术符合性分析

污水类别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医疗废水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池+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清水池+消毒”工艺治理技术，消毒工艺采	符合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用次氯酸钠药剂。	
--	--	---------------------------------------	----------	--

项目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治理可行技术符合性分析见表 21。

表 21 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比对分析

污水类别	可行技术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医疗废水	综合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排放标准时，宜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深度处理+消毒工艺；执行预处理标准时宜采用一级处理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池+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清水池+消毒”工艺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属于可行技术。

（3）污染物排放情况

全院废水排放口情况见表 22。

表 22 全院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15.621443359	39.007453743	2800.8	徐水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3。

表 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5.621443359	39.007453743	2800.8	徐水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徐水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30

							氨氮	1.5 (2.5)
							总磷	0.3
							总氮	15
							BOD ₅	6
							动植物油	1
							SS	10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	1000MPN/L
							石油类	1
							挥发酚	0.5
							总氰化物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要求,本项目的监测内容、项目及频率建议按表 24 执行。

表 24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1次/12h	
	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动植物油	1次/季度	
	总余氯	每次排放前	
	COD、SS	1次/周	
	粪大肠菌群	1次/月	

(5) 依托徐水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徐水污水处理厂位于徐水区崔庄镇北贺寿营村北,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 m³/d,目前日处理能力为2.69万 m³,该厂尚有富余污水处理能力。该污水

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 1 重点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徐水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情况见表 25。

表 25 徐水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SS (mg/L)
设计进水水质	6~9	400	180	3	50	30	200
设计出水水质	6~9	30	6	0.3	15	1.5(2.5)	10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由化粪池和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50mg/L、BOD₅ 100mg/L、SS 60mg/L、氨氮 30mg/L、总磷 3mg/L、总氮 40mg/L、粪大肠菌群 2000MPN/L、动植物油 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挥发酚 0.5mg/L、总余氯 5mg/L，均可满足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107 国道东侧、民政路 2 号，在徐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该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处理能力。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依托徐水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全部合理处置，医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院的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和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地下、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产生量 dB(A)	数量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治理后源强 dB(A)	距离 (m)					
							东界	南界	北界	西界	幸福汇	水岸C区
1	水泵	75	1	置于地下+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30	45	41	21	16	15	55	68
2	风机	75	1		30	45	41	21	16	15	55	68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仅考虑屏障作用及传播距离引起的衰减。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边界的影响值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r)=L(r_0)-20\lg(r/r_0)-\Delta L$$

多点源对评价点的影响采用声源叠加模式:

$$L_c = 10\lg \sum_{i=1}^n 10^{0.1L_i}$$

其中: $L(r)$ —预测点处声级, dB(A);

$L(r_0)$ —声源处声级, dB(A);

r —声源距离测点处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dB(A);

L_c —预测点合成噪声级, dB(A);

n —噪声源个数;

L_i —第 i 个噪声源作用于评价点的噪声级, dB(A)。

预测点处的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模式:

$$Leq = 10\lg(10^{0.1L_{A1}} + 10^{0.1L_{A2}})$$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i} —第 i 个等效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L_{AX} —预测点的现状值。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经过预测得出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27，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情况见表 28。

表 27 项目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标准
1	东厂界	15.75	昼间55dB (A) 夜间45dB (A)
2	南厂界	21.57	
3	北厂界	23.93	
4	西厂界	24.49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5	幸福汇小区	13.20	昼间55dB (A) 夜间45dB (A)
6	水岸 C 区	11.11	

表 28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现状值 (dB (A))		叠加值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幸福汇小区	49	43	49	43	昼间55dB (A) 夜间45dB (A)
2	水岸 C 区	50	42	50	42	

经预测，西侧院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南、北三侧院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污染，区域声环境能够保持现状水平。

(3) 医院所处环境对医院内部影响分析

本项目项目东侧为保定市徐水区城联房屋拆除有限公司，南侧为幸福汇小区，西侧为中尊汽车修理厂，中尊汽车修理厂西侧为 107 国道，北侧为民政路，隔民中路为锦烨食品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水岸 C 区。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 33m 处的幸福汇小区和东北侧 28m 处的水岸 C 区，其所产生噪声对本项目影响较小。项目 107 国道对本项目影响较大，为降低交通噪声对医院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医院设置隔声门窗，通过医院所在区域设

置限速和禁止鸣笛等警示牌，减少交通噪声影响；②项目周围路段禁止摆摊等妨碍交通的活动。此外，医院院楼距离 107 国道 39m，中间隔有建筑物、绿化树木等，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医院的影响。

综上，周围环境对医院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经采取措施后，影响可降至接受范围内。

(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29。

表 2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医院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门诊、病房病人及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门诊：门诊生活垃圾按每日每人产生 0.2kg 计，以每天最大门诊人数 20 人计，门诊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1.44t/a）。

病房：病房病人生活垃圾按每病床每日产生 1.0kg 计，以住院人数 25 张计，病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9.00t/a）。

医护人员：医护人员生活垃圾按每日每人产生 0.5kg 计，以医护人员 30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5.40t/a）。

综上，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15.84t/a，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②未经感染的药袋、输液瓶、医药器材包装等

未经感染的药袋、输液瓶、医药器材包装等年产生量为 0.9t，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拉走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情况见表 30。

表 30 一般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情况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一般固废代码	治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15.84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未经感染的药袋、输液瓶、医药器材包装等	0.9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委托保定旭保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拉走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包扎残余物、化验检查残余物、废医疗材料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1 中 841-001-01（感染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药物性废物），无病理性废物。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中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10~100 床位的综合医院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 0.42kg/床·d，本项目有 25 张床位，则医疗废物（病房）的产生量为 3.78t/a。门诊病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按 0.2kg/人计，按日门诊量 20 人次，则医疗废物（门诊）产生量约 1.44t/a。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合计 5.22t/a。医疗废物已列入我国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01），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危废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污泥

依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015-2010）》中“有住宿的建筑物，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合流排入化粪池，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7kg/人·d”，本

项目固定员工及最大可容纳病人共 75 人，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18.90t/a（湿）。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以废水最大处理量的 0.1%计，则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2.801t/a（湿）。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总产生量为 21.701t/a。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含有有机污染物、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等，属于危险废物的范畴，必须按危险废物处理要求进行密闭封装、运输、集中（焚烧）处置。本项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医废资质单位统一抽走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一般为一年一清，化粪池污泥一般为每季度一清污。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后由委托的有资质处置单位统一定期清理，做到当日清理当日清运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5.22	门诊、住院部病床、检验室	固态	病原性微生物、有毒有害物理化学污染物、消毒剂、有机物	病原性微生物、有毒有害物理化学污染物、有机物	每天	感染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经专门收集设备分类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泥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21.701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半固态	病原性微生物、有毒有害物理化学污染物	病原性微生物、有毒有害物理化学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每年清理一次；化粪池每季度清理一次	感染性、毒性	石灰消毒后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3)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运输

鉴于医疗废物的危害性，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相关规定，具体采取如下措施进行防范：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求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各类医疗废物在发生场所就地分类收集后，放入标明适当颜色或标识的塑料袋、容器或废物箱中，在装满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医疗废物包装和容器的具体要求见表 32。

表 32 医疗废物包装物和容器的要求

医疗垃圾种类	容器标记及颜色	容器种类和要求
感染性废物	注明“感染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病理性废物	注明“病理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损伤性废物（锐器）	注明“锐器”，黄色	不易刺破，防渗漏、可封闭的容器（锐器盒）
药物性废物	注明“药物性废物”，黄色	塑料袋或容器
化学性废物	注明“化学性废物”，黄色	容器

②医疗废物的暂存

具有住院病房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并应满足下述要求：

- a. 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 b. 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 c.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d.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e.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f.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处理、消毒系统。

g.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h.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建设先忙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33。

表 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危废间内	6	桶装	0.5	2 天
2	/	污泥	HW01	841-001-01	/	/	/	/	当日清理 当日清运

③ 医疗废物的运输

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转运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的规定。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监测计划具体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泥暂存池	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死亡率	清掏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造成对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各单元渗漏以及危废间渗漏对医院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为一般防渗，污水管道采用 PVC 管材，化粪池底采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各个池体均由砖砌并进行石灰硬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的 HDPE 膜或其他人工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综上，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全部进行了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均做了相应的防渗处理，废气污染物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 107 国道东侧、民政路 2 号，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其土地手续显示占地范围为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城市建成区，且房屋已建设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及表 B.2，在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为：乙醇、次氯酸钠、84 消毒液。

(2) 临界量计算

本项目次氯酸钠为瓶装，采用深色磨砂口玻璃瓶储存，院区内最多存储 0.001t。酒精（乙醇）院内最大存储量为 0.0075t，84 消毒液院内最大存储量为 0.045t。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本项目风险物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风险物质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院区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Wn/Wn
乙醇	64-17-5	0.0075	500	0.00002
次氯酸钠	7381-52-9	0.001	5	0.0002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5%) 7381-52-9	0.0023	5	0.00046
合计				0.00068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总计 $Q=0.00068 < 1$ ，可直接判定环境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医院产生的受生物性污染的医疗垃圾和废物，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存在着污染环境的风险。

污水处理站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后环节，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查、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应备有应急的消毒剂，避免在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的时候所排放的污水不经过处

理就排放情况的发生。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由于本项目所用次氯酸钠属有毒、易爆、腐蚀性化学品，乙醇属于易燃液态物质，因此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乙醇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闭。次氯酸钠应采用耐酸坛或陶瓷瓶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玻璃瓶或塑料桶（罐）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磨砂口玻璃瓶或螺纹口玻璃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储存，并设置单独的分区储存；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库房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

②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a、要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患于未然。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认真执行巡检制度，避免因检查不到位或错误操作而发生事故。

b、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指定相关责任人。消防器材完好到位，并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加强车间安全环保管理，对所有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

c、次氯酸钠存放区严禁放置具有还原性的化学品，严禁闲杂人员出入逗留。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仓库区域内。

(4) 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应急预案要求，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具体见表 36。

表 36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次氯酸钠存放区、乙醇存放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制定应急组织机构，确定具体负责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上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综上所述，对于本项目来说，只要加强院区管理，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次氯酸钠泄漏、爆炸事故，乙醇发生泄露、燃烧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治理设施密闭、置于地下，定期投放除臭剂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符合标准的高效油烟净化器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再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由化粪池处理，然后一起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8m ³ /d，采用“格栅池+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清水池+消毒工艺”处理后，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徐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水泵、风机	等效 A 声级	水泵设置于地下，风机置于密闭间内，再经基础减振	西侧院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北、南三侧院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间，由保定			

	<p>市中恩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经石灰消毒后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未经感染的药袋、输液瓶、医药器材包装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委托保定旭保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拉走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为一般防渗，污水管道采用 PVC 管材，化粪池底和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各个池体均采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的 HDPE 膜或其他人工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污水处理站与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渗；加强人员安全教育、科学管理；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公司需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p> <p>公司内部建立环境管理组，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对院区环境保护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②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③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p>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在院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排放</p>

口标志牌示例见表 37。

表 37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图形示例
废水排放口	DW001	
噪声排放源	/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项目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38。

表 38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位置	标志	要求
室外 (粘贴于 门上或悬 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1、形状：等边三角形 2、颜色：背景色为黄色 文字和字母为黑色 边框和主标识为黑色 2、尺寸：警示牌 等边三角形边长 400mm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感染性标识</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或墙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毒标识</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10×1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感染性标识</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10×1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可行，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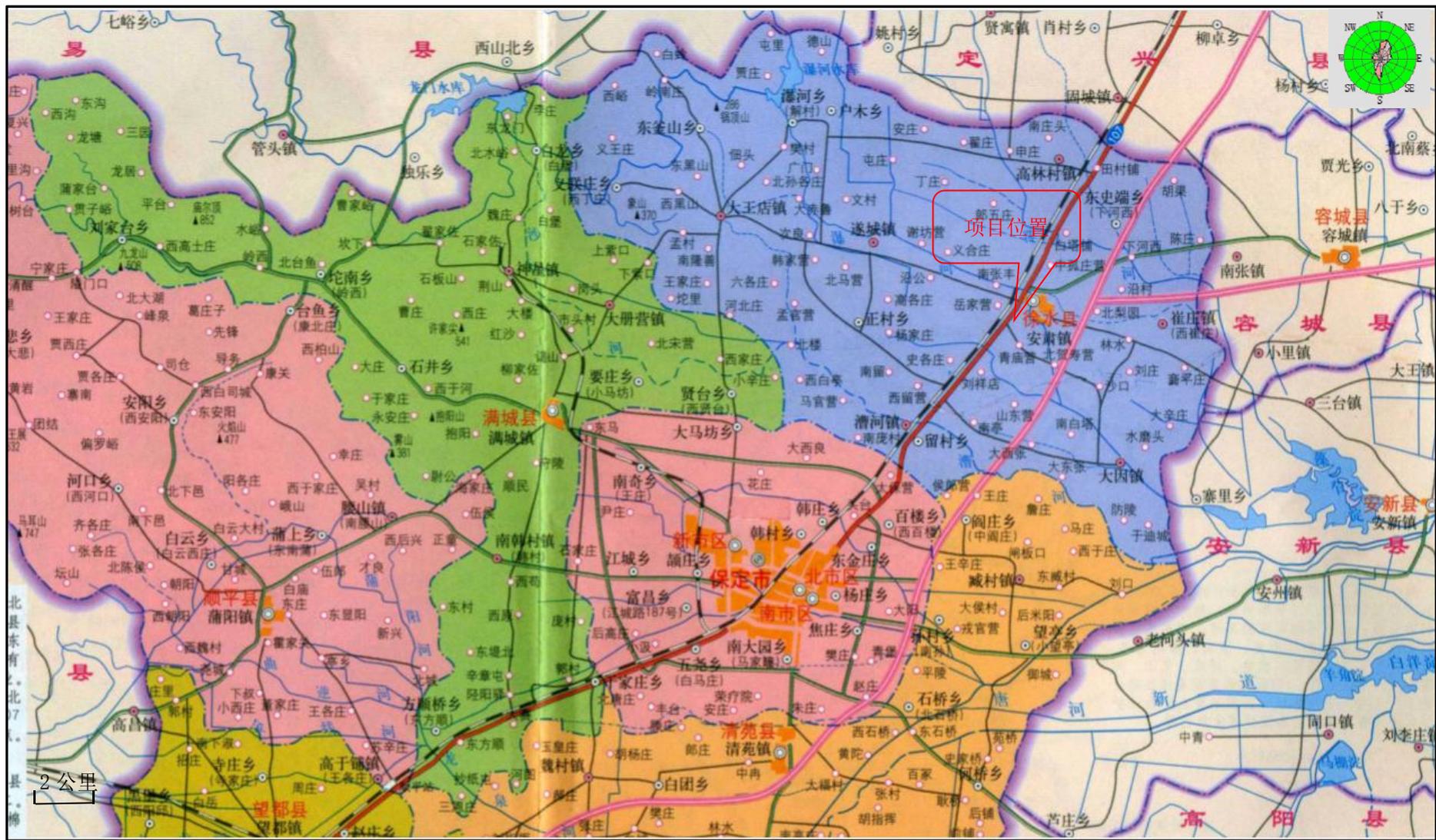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院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化氢	/	/	/	0	/	0	/
	氨	/	/	/	0	/	0	0
废水	COD	/	/	/	0.700	/	0.700	+0.700
	氨氮	/	/	/	0.084	/	0.084	+0.084
	总氮	/	/	/	0.112	/	0.112	+0.112
	总磷	/	/	/	0.0084	/	0.0084	+0.0084
	BOD ₅	/	/	/	0.280	/	0.280	+0.280
	动植物油	/	/	/	0.014	/	0.014	+0.014
	SS	/	/	/	0.168	/	0.168	+0.168
	挥发酚	/	/	/	0.0014	/	0.0014	+0.00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0.028	/	0.028	+0.028
	总余氯	/	/	/	0.014	/	0.014	+0.014
粪大肠杆菌群	/	/	/	5.602×10 ⁹ MPN	/	5.602×10 ⁹ MPN	+5.602× 10 ⁹	

								MPN
危险废物	化粪池及 污水站污 泥	/	/	/	21.701	/	21.701	+21.701
	医疗废物	/	/	/	5.22	/	5.22	+5.2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	15.84	/	15.84	+15.84
	未经感染 的药袋、输 液瓶、医药 器材包装 等	/	/	/	0.9	/	0.9	+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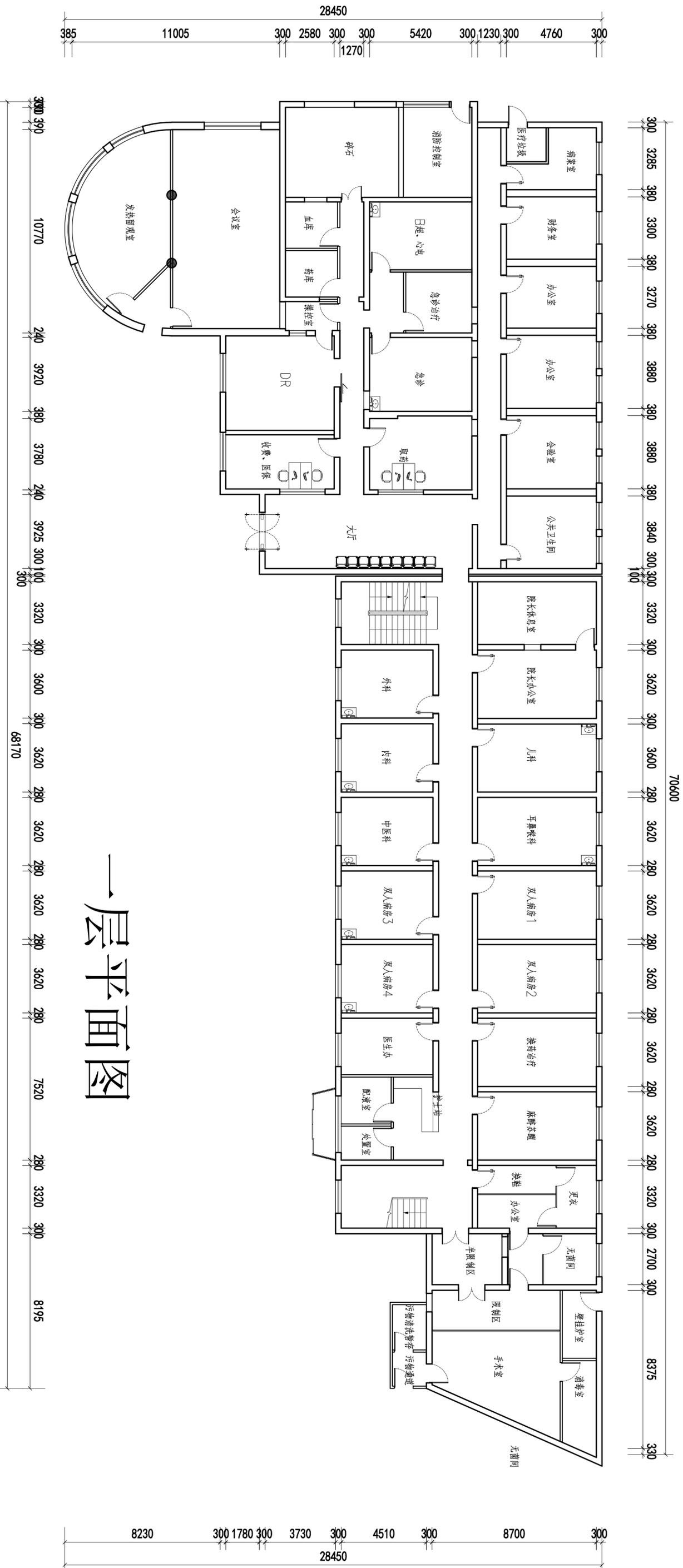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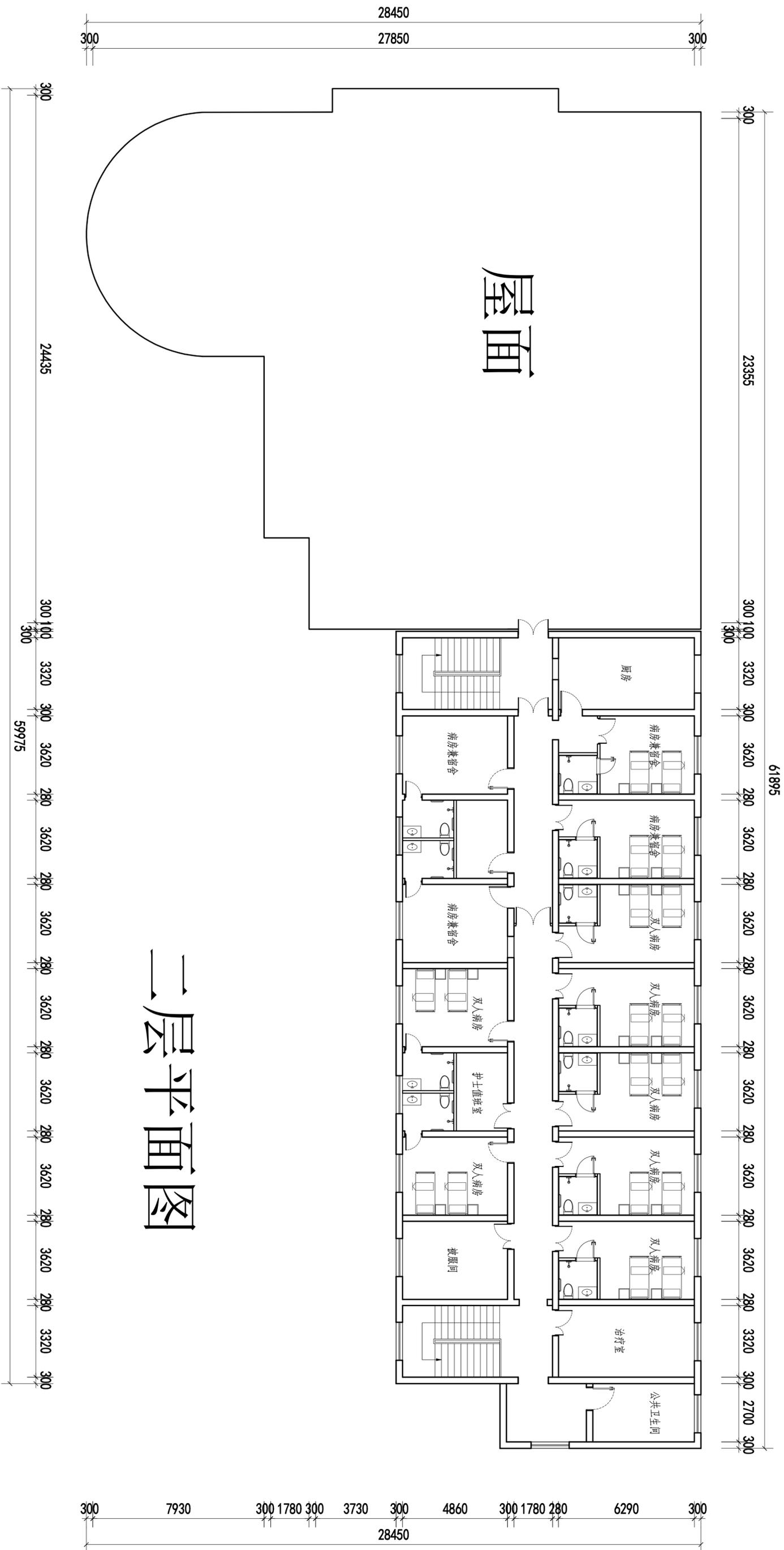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邻关系图



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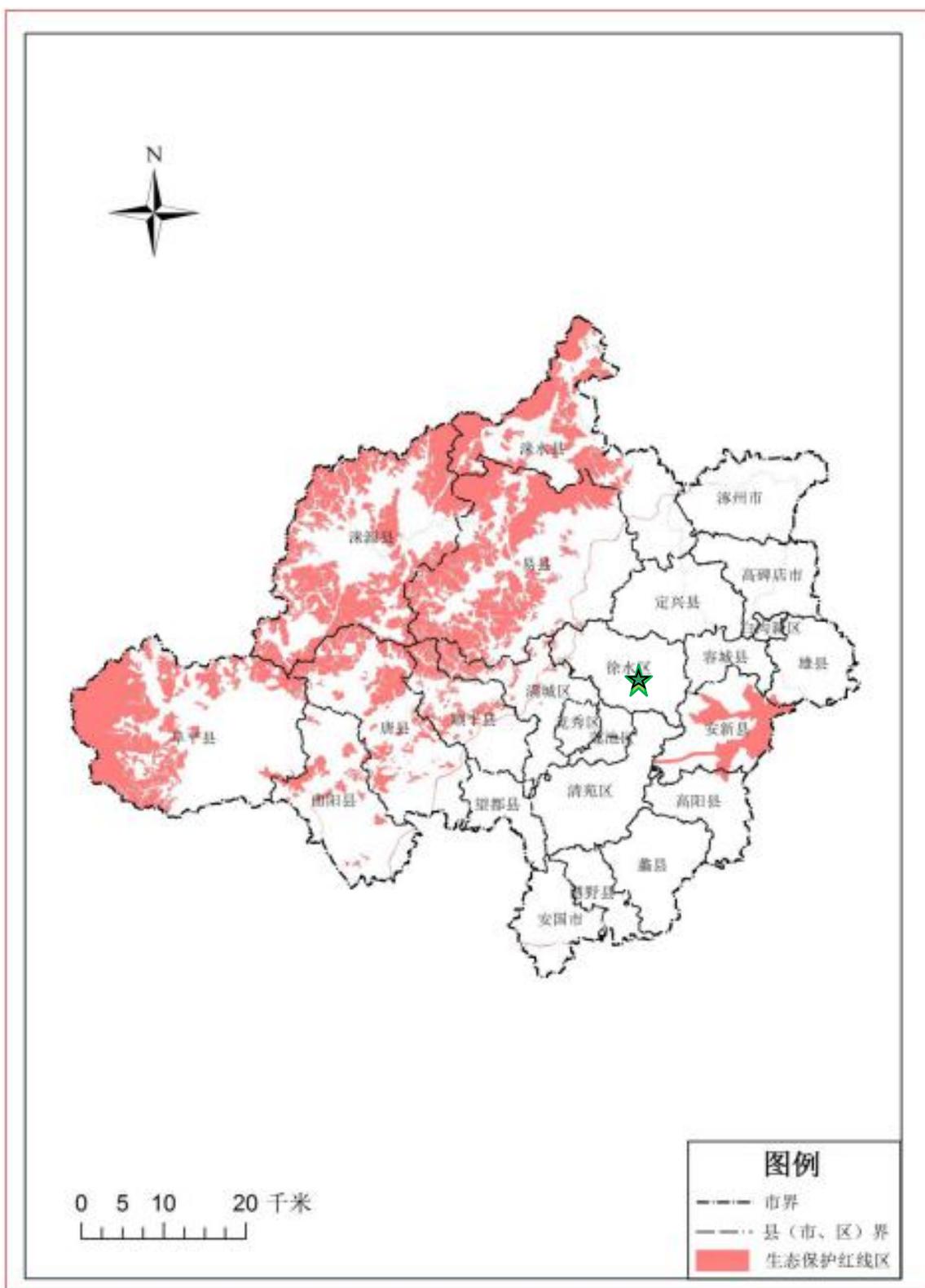
附图4-1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三层平面图

屋面

附图4-2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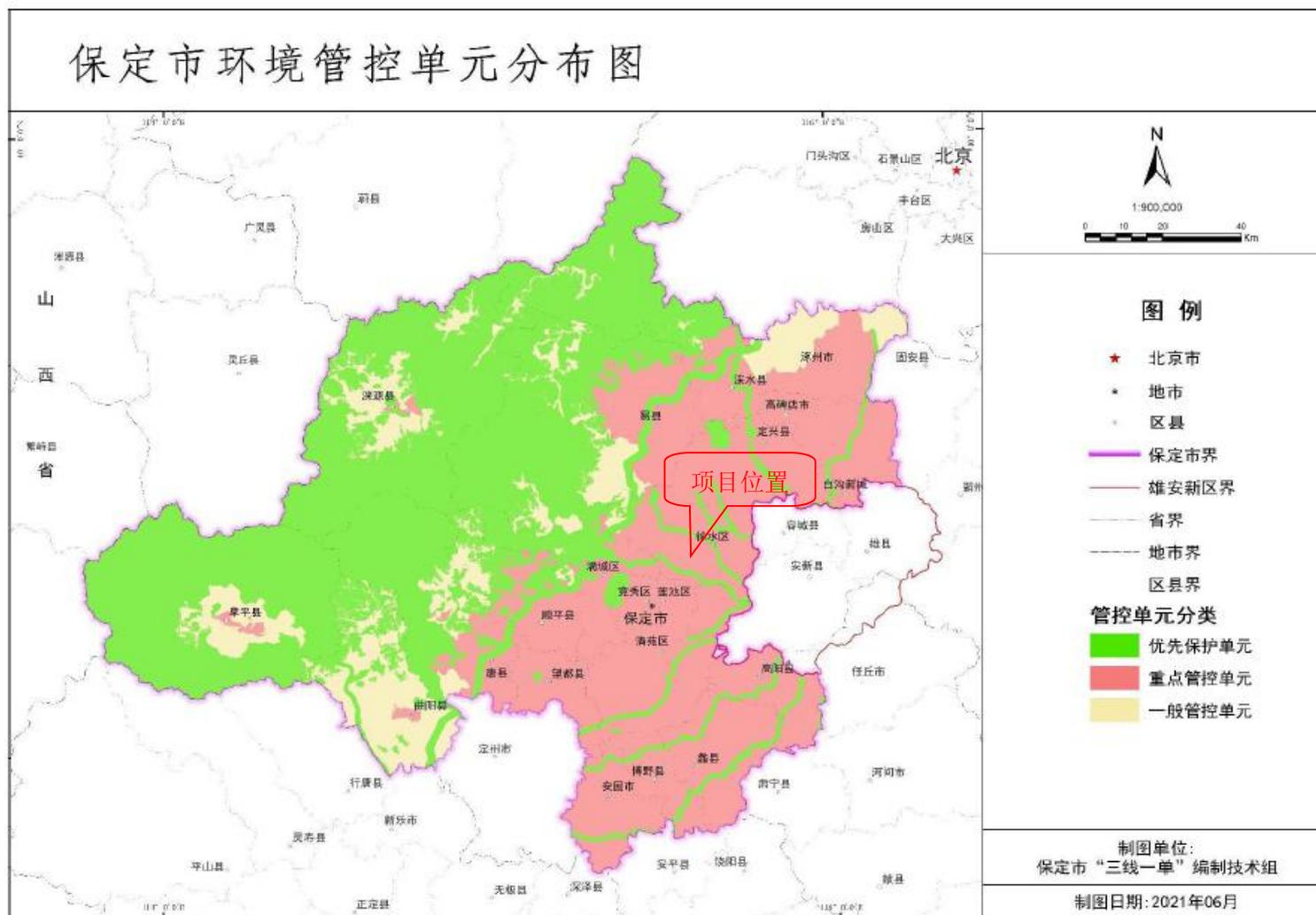


★ 为本项目所在地

附图 5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6 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相对位置图



附图7 本项目与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相对位置关系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兹委托河北十环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徐水营房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素莉

2022 年 2 月 14 日

核准文号：徐行审经核（2022）1 号

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徐水营房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核准的
批复

徐水营房医院：

报来徐水营房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徐水营房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为徐水营房医院。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保定市徐水区107国道东侧民政路2号。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新租赁场地面积2750 m²及场地内现有建筑物1300m²，包括2层主楼1150 m²、1层附属用房150 m²。

四、项目总投资为60.27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0.27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五、招标内容。按照《招标方案核准表》核定内容实施。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项目申请报告。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

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八、请徐水管房医院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201-130609-89-01-802181

徐 国用 (111)) 字第 0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108445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徐水号 人民政府（章）

1999年10月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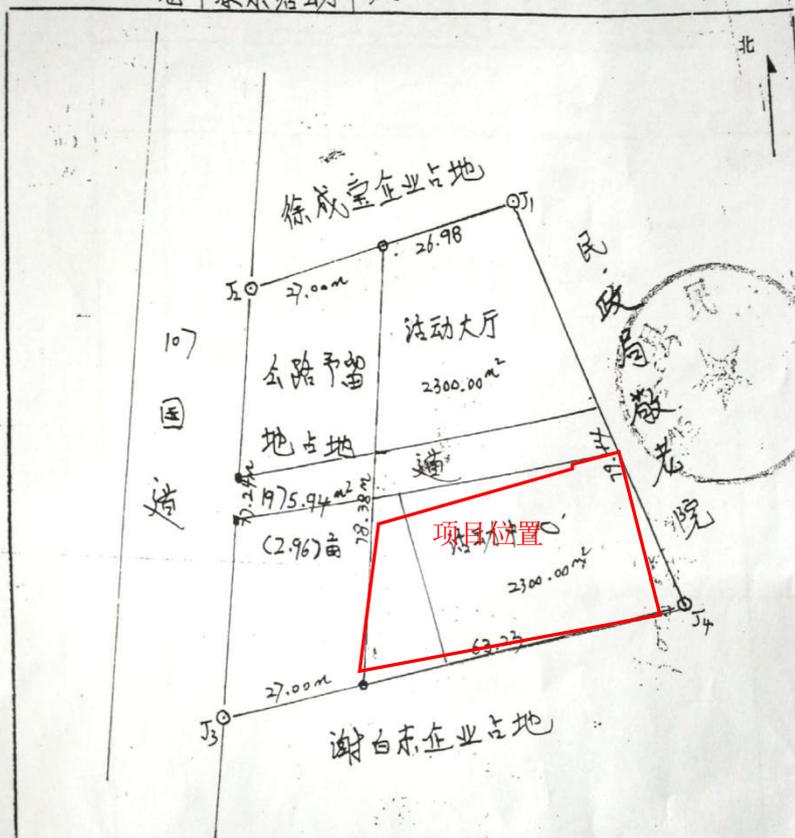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	河北省衡水太行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座落	107121道东		
地号		图号	
用途	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39年元月4日
使用权面积	3486.88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章) 1999年10月28日		

记事	
日期	内容
2000.8.9.	

界址平面图

用地单位：老年康乐活动中心



点名	坐标		至点	距离 (m)
	x (m)	y (m)		
J ₁	219.58	244.22	J ₂	53.98
J ₂	203.75	102.61	J ₃	72.24
J ₃	126.83	155.60	J ₄	90.23
J ₄	145.85	243.80	J ₁	79.44

公路预留地占地
1975.94平方米
(2.96)亩
该地采用独立
坐标系，占地面
积为20.82万米
折合8.26亩。

制图	石建明
检核	苏克增
比例尺	1:1000
图号	01-132
制图单位	徐水县土地局
制图日期	98年7月20日

证，必须
土地他项
有关当事
土地登记。
土等。
女主管部门
寺证入应按
本证。

土地局... 红线内标注

注意事 项

乙方有权自行处理。若未经甲方同意，造成房屋设施损毁，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租赁期间，乙方应保障基础设施的完好性，及时维修，保修水、电、暖等附属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若租赁期间出现房屋质量问题如房屋漏水，主体硬件设施出现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破损等等，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方式。

乙方在现有基础上增添的设施、装修、绿化、路面硬化和设备维修、更换，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后，乙方在商榷定好的日期内除必需自购的设备拆除移走后，其余部分不得拆除，需保持完好无损交与甲方。乙方所租房屋设施，不得用于抵押贷款，不得转租。

第五条 合同期满，如乙方需继续租用，甲方按市场价优先租给乙方。

第六条 如遇区政府整体规划，如修路、拆迁，甲方应提前告之乙方，乙方方可有充裕时间搬迁，剩余租期内的租金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应退还给乙方，地上附着物及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生效。

出租方：徐水县太行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徐水营房医院

年 月 日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对徐水营房医院建设项目用地 规划意见

依据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来函及提供的由保定市盈信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水营房医院勘测定界图（图号：2022-045号）。经在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010-2020年）上进行了套核，全部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徐水营房医院拟占用土地在2009年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建制镇（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斑号为20/202，土地权属为国有。项目拟占地位置位于安肃镇城内村村西，总面积为275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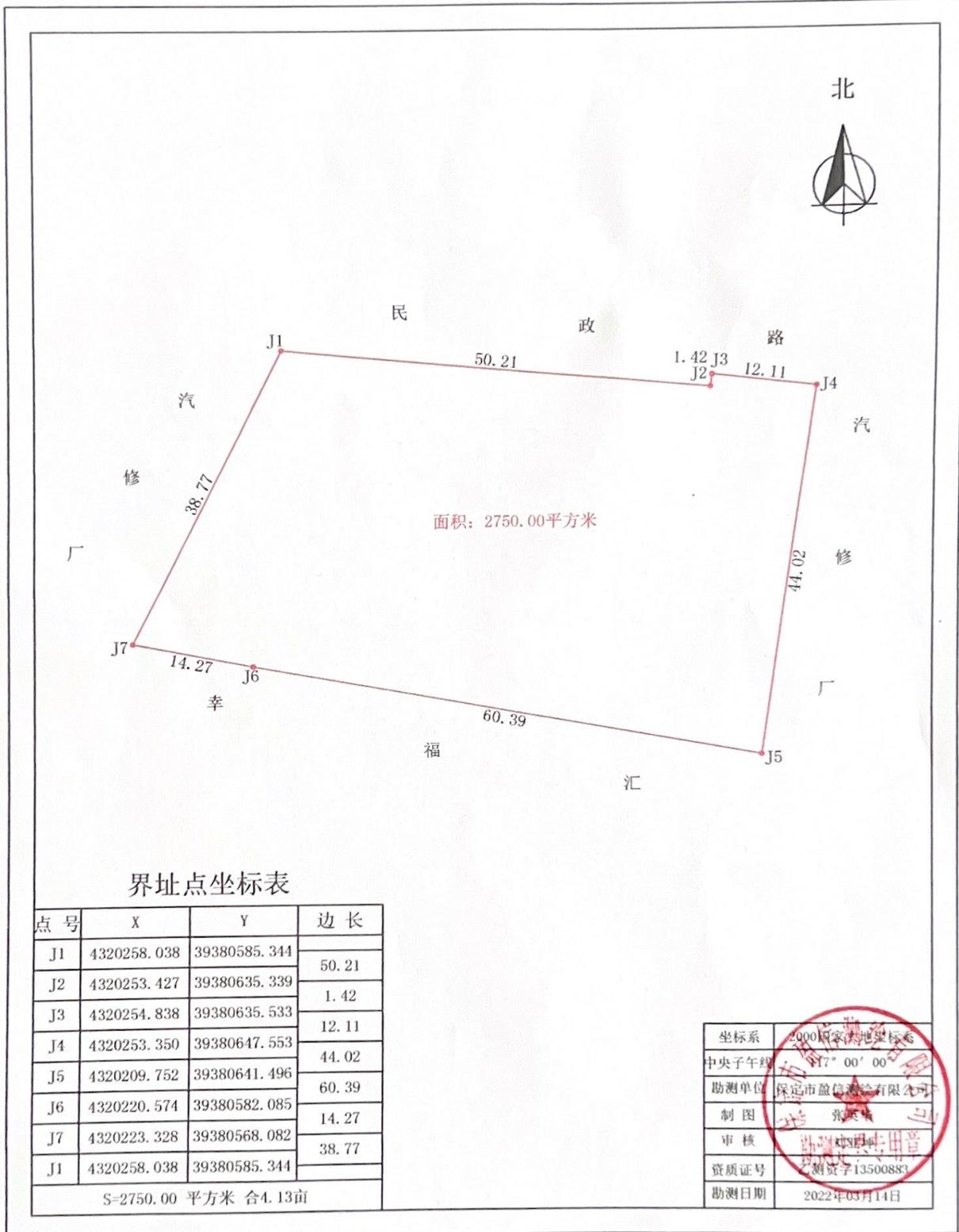
通过核对《保定市徐水区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徐水营房医院勘测定界图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约0.1816公顷）、商业用地（约0.0313公顷）和道路用地（约0.0724公顷）。（详见附图）。

2022年3月17日



徐水营房医院勘测定界图

图号: 2022-045



比例尺1: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徐水营房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艳玲

地址 徐水区民政路2号

主要负责人 王艳玲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妇科专业 / 儿科 / 耳鼻咽喉科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 中医科 / 中西医结合科

登记号 047044130625917151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6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3 日



210312340138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3日止



新环检测

检测报告

XHBG 202202031

委托单位：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徐水营房医院新院址搬迁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电话：0312-5900398

传真：0312-5900398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云杉路 115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保定市		
检测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检测人员	高朝辉、程光		

二、分析方法

1、声环境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等效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 /XH2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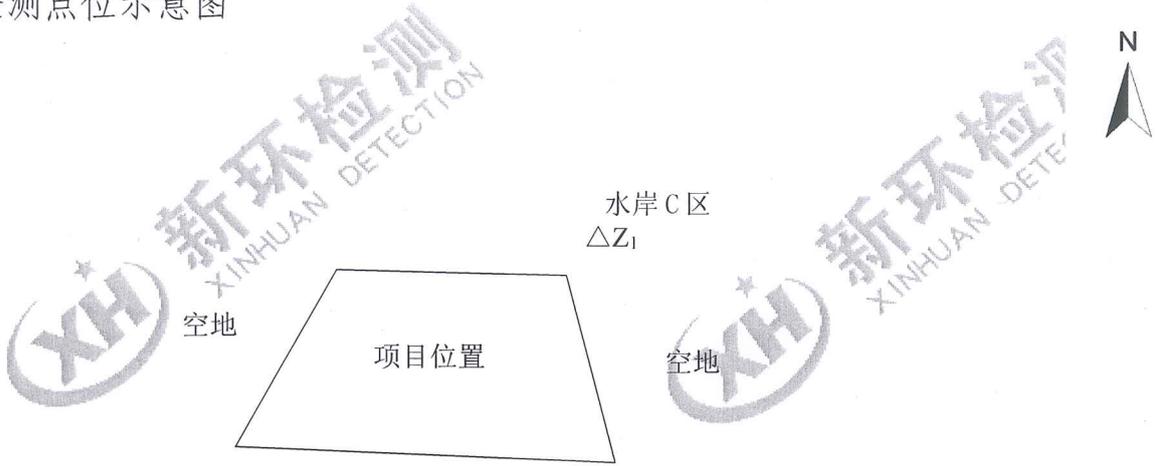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声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声源及运行工况	
2022.2.15	9:05-9:15	水岸 C 区 Z ₁	50	无明显声源
	9:26-9:36	幸福汇小区 Z ₂	49	无明显声源
	22:23-22:33	水岸 C 区 Z ₁	42	无明显声源
	22:56-23:06	幸福汇小区 Z ₂	43	无明显声源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ΔZ₂
幸福汇小区

注: 检测期间, 2022.2.15, 天气晴, 昼间风速 2.1m/s, 夜间风速 2.1m/s.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编写: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2年 2月 28 日

以下空白

徐水营房医院
关于申报项目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的情况说明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所申报项目在项目实施中，不存在（或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存在划√，不存在划×）

1、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项目基本建成（√）；

2、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在环境敏感区擅自开工建设（×）；

3、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严重生态破坏的（×）；

4、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设、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我单位承诺为上述情况真实性负责，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徐水营房医院

（单位盖章）



2022年8月24日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委托河北十环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徐水营房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徐水营房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徐水营房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给出的结论。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担单位：徐水营房医院

承诺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医废处置合同

委托方：徐水营房医院 (甲方)

受托方：保定市中恩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保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卫生局 监制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徐水曹庄医院 (甲方)

受托方：保定市中恩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保定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其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实施无害化处理，特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所指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按《保定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收集、贮存、保管医疗废物，严禁私自进行变卖、转移、丢弃等处置，防止任何原因造成的流失、泄漏、扩散。
- 2、指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做好医疗废物收运工作。
- 3、确认乙方为保定市合法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医疗废物全部交接给乙方。
- 4、按规定方式如期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时进行医疗废物收运。
- 2、使用全密封式专用车，按约定的路线将医疗废物及时、安全的运送到处置公司，保证不出现流失、变卖等问题。

如甲方违反第(5)条的约定,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处置医疗废物;并且甲方每日按应缴款项的5%向乙方缴纳滞纳金。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第四条所列事项。如乙方违反第四条之第(2)、(3)、(4)约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负责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影响或经济赔偿。如乙方违反第(1)款约定甲方每日按应缴款项的5%从处置费中扣除。

第十二条 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成,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合同期限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满自然终止。一方如想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30天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经对方同意,可续订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为 贰 年。

甲 方: 徐水营序医院 (签章)

经 办 人: 秦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艳玲 (签章)

开 户 银 行: _____ 银 行 帐 号: _____

乙 方: 保定市中恩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签章)

经 办 人: 王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袁毅 (签章)

开 户 银 行: 中行保定裕华支行 银 行 帐 号: 101287665972

附件1: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第三十一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医疗卫生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可以纳入医疗成本。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五)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2:

保定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

保价经费字(2004) 第20号

一、建于无害化处理场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按国家有关规定集中处置医疗废物, 可向医疗单位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具体收费标准为:

(一)、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取:
2.20元/日床。

(二)、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实际产生医疗废物数量收取:
3.30元/公斤。

此批复自2004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3: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医疗废物统一处置意见的通知》

保市政办[2003]41号

二、东恩医废集中处置中心负责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

三、各医疗卫生机构指各医院、医疗诊所、社区服务站(中心)等必须对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存放在不同地点;绝不允许将医疗废物混于生活垃圾、更不准随意处置。对传染病人的分泌物、排泄物等严格消毒处置。

十、各区和县环卫部门所属垃圾转运站、箱(桶)点、收集点等,不得接收医疗废物,发现混杂医疗废物,及时报告有关方面处理。

十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自设垃圾场或简易设备处理医疗废物,违者按有关法规处罚。

十二、市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理的督导与检查;市环保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保证医疗废物统一处置工作健康运行。

附件4: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保市政办[2003]41号文件 有关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理顺并加强对医疗废弃物处置的监管工作，根据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已由市建设局移交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管理的实际，现将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保市政办正[2003]41号文件《转发市建设局等3部门〈关于医疗废物统一处置意见〉的通知》中的市建设局调整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5:

保定市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

五、保定市无害化处理场下辖的东恩医废集中处置中心为保定市指定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以下简称“处置单位”）。医疗废弃物的收运和集中处置均由医废处置中心负责。

六、产生医疗废弃物的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应当向环保部门申报医疗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和去向，并在医疗废弃物种类、数量、去向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变更前15日内向原登记部门申报变更事项。

七、产废单位必须使用由医废集中处置中心提供的统一制作、统一规格、统一质量的医废专用包装袋。

产废单位应将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消毒灭菌、密封包装，临时贮存在密封防泄漏的专用容器或者贮存室内待收运。

医疗废弃物的贮存地点和设施应当符合环保、环卫和卫生防疫等标准。

附件6:

保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我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情况的说明

保定市医废迁建项目被列为“省三年大变样”和“城考”的重点工程。此项工作由我局负责。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我局于2010年开始在满城县东苟村建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2011年我市新医废中心（保定市中恩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建成。为更加安全、环保的处置我市医疗废弃物，经市政府批准，对原有东恩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政策性解散，由新建在满城县东苟村的保定市中恩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承担我市医疗废物处置任务。

特此说明。



保市总量（ / 号）

保定市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意见表



单位名称（章）： _____ 徐水营房医院 _____

建设项目类别： _____ 鼓励类 _____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徐水营房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	徐水营房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徐水营房医院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107 国道东侧、民政路 2 号		
法人代码	52130609078781871P	法定代表人	王艳玲
环保负责人	张金华	联系电话	13933221258
行业代码	Q8411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6 月
主要产品	—	年产量	—
环评单位	河北十环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750m²，总建筑面积 1300m²。项目设置科室主要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耳鼻咽喉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及中医科等，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属于非传染病医院。项目设置病床 25 张，共有职工 30 人，设食堂。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	取水量 (吨/年)	3501	重复用水量 (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年)	3.6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3.6 万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 类型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700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COD≤250mg/L、氨氮≤30mg/L 及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400 mg/L、氨氮≤30 mg/L	徐水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84		
废气	二氧化硫	0	—	—
	氮氧化物	0	—	—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事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58号）。该项目属鼓励类，按照“增一减一”的原则，本项目需置换化学需氧量0.700吨、氨氮0.084吨。

化学需氧量、氨氮预支2021年水污染物减排项目蠡县北郭丹镇污水处理厂减排量（预计减排量化学需氧量365.000吨、氨氮49.280吨，替代蠡县潘西医院等10个项目已使用的蠡县桑园镇污水处理厂减排量化学需氧量39.837吨、氨氮4.528吨；蠡县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等2个项目已使用化学需氧量1.980吨、氨氮0.263吨）此次置换后剩余化学需氧量322.483吨、剩余氨氮44.405吨。

如预支的项目在核查中认定的减排量，不能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置换需要，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用核定的其他减排量置换。

（以下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徐水管房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No: 0000468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环境违法问题隐患提示函

徐水曹医院 :

我局于2022年8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问题隐患: _____

1. 该医院因南城村拆迁,现搬迁到瓦改路2号.该医院完善环保设施.
2. 该医院未提供相关手续.
3. 鉴于该单位属于搬迁项目,且是公益项目,违法情节轻微: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办法文件要求免于处罚.

上述问题隐患,请抓紧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消除。如问题隐患未及时消除上升至违法层面,你(单位)将承担严重后果。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2022年8月5日



(本提示函一式三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执法人员留存,一份执法大队留存)